

关于调整动力煤等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及部分期货、期权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0〕29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动力煤等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及部分期货、期权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0年7月24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5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4%；PTA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6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。

二、自2020年7月2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3元/手；免收纯碱期货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；PTA、甲醇期权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0.5元/手，行权（履约）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0.5元/手。

三、自2020年7月29日结算时起，甲醇期货2009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7月22日